

合同编号：【GDTG（2025）410】

华夏资本-意享固收增强 FOF3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5 年【9】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2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2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3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7
十三、分级安排	3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9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3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4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7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0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4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9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5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7
二十四、风险揭示	70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8
二十六、违约责任	83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85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6
二十九、其他事项	87

一、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若释义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资管计划、本产品：指华夏资本-意享固收增强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说明书：指《华夏资本-意享固收增强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3、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华夏资本-意享固收增强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书面修订、补充或变更。

4、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投资人：指签订本合同，投资华夏资本-意享固收增强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5、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7、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公告。

8、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行政服务机构：指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销售资金结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服务的机构，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是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受托资产：指委托人在投资本计划前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本计划成立后为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不包括认购费或申购费。

1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5、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6、封闭期：指销售机构不办理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的期间。

17、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8、日：指公历日。

19、托管账户/托管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0、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开立的有关账户。

21、银行管理账户：与资产管理人已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第三方存管机构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开立此账户，用于本计划的结算与监管。该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与证券资金账户同步，并与托管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22、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3、合同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满 10 年的对日（不含）止，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合同存续期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延期或提前终止。

24、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7、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情形。

29、份额持有人：指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30、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合格投资者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资产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诚信、审慎、合规尽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如有）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 资产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投资本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证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受托资产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未违反多层嵌套、杠杆约束等任何法律法规。

5. 资产委托人充分知晓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并保证受托资产投资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品种及本合同项下的投资限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等。

6. 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费用计提标准而不是投资目标或投资保证，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7. 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为实现资产管理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委托人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收集、使用、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2）为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如有）、投资顾问（如有）、销售机构（如有）、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如有）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3）为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顾问披露；（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收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承担同等风险。

(二)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并足额交纳认购资金, 且本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 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行政服务费、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

有限责任。

(7) 按照规定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生平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10-58225279

传真：010-88066270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不得向资产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

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2)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6)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非标准化资产（如涉及）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7)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

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8) 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

(29)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30)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3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 号-199 号一层、二层（自编 01 号）、三层至十层、十一层（自编 01 号）、十五层、十六层（自编 01 号）、十七至十九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 号-199 号一层、二层（自编 01 号）、三层至十层、十一层（自编 01 号）、十五层、十六层（自编 01 号）、十七至十九层

负责人：宁效云

联系电话：020-83153950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资产管理人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如有）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4)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如有），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6)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夏资本-意享固收增强F0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

（三）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1. 申购期：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为：

自产品成立后每月的第 2、第 4 个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

2. 退出期：

本集合计划退出日为自产品成立满 6 个月后每月的第 2 个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退出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每份参与份额均锁定 180 天，投资者可在该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3. 封闭期：本计划除申购期及退出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2、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

（1）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互认基金等）以及其他受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穿透后均为标准化资产。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计划需遵循的投资比例为：

(1) 本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合计市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不低于80%。

(2) 本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

(3) 本计划投资股权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

(4)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或者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20%。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合同当事人知悉且确认，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条由托管人监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本条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监控，托管人于达到可监控条件后履行投资监督义务。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7) 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

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若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若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如适用于本计划，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六) 产品风险等级

中风险（R3）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满10年的对日（不含）止，但本计划存续期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延期或提前终止。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
A00010）。

（十三）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无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计划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规定》《运作规定》以下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40万元（不含认购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不视为一层嵌套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募集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公告。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缴足参与资金。参与资金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华夏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初始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由销售机构通知资产委托人。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内，在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受托资产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的条件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中载明的提前结束初始销售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初始销售期，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初始销售的客户告知程序。

（二）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下同），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含）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由销售机构进行资金的归集。

（三）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注册登记机构在初始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

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销售期间利息）/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利息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限投资者参与资金应当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在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成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投资者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由各销售机构分别进行资金的归集。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372785504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4331051296

（八）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具体以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约定为准。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初始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获得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五）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华夏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申购日为：自产品成立后每月的第2、第4个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

退出期：本集合计划退出日为自产品成立满6个月后每月的第2个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退出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每份参与份额均锁定180天，投资者可在该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封闭期：本计划除申购期及退出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1）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

（2）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3）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期的程序

发生符合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的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于该情形发生后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在临时开放期内，不允许参与，只允许退出。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3、临时开放期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上（<https://fund.chinaamc.com/capital>）发布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5、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1、开放期截止时，如将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如资产委托人人数不超过200人（含），则对有效的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开放期截止时，如将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如资产委托人人数超过200人（不含），则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首先按照客户提交申请时间判断，先到先得；在时间相同情况下，则金额优先，即金额大的优先确认成功，确保在开放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人数不超过200人。按照以上顺序，对于排序在前200（含200）位资产委托人的有效参与申请全额予以确认，其余资产委托人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无息）。

3、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

投资者T日提交的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日提交申请后，一般可于T+3日向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因申请不符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而不予确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计划开放期内，如任一开放日（T日）的退出申请确认后，将导致本计划

剩余资产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不含2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本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对T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资产委托人暂不支付退出款项，该等退出申请涉及的受托资产与本计划其他资产一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处理和分配。

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原则上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划往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或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资产委托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40】万。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含【40】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仅可就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调整前将以公告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八）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开放日当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

值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开放日当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计入计划财产。

（九）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为巨额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及通知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受理（若多个资产委托人巨额退出，按照申请退出的份额比例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延期）。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在部分延期退出情形下，如资产委托人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不足40万元的，适用前文关于退出的相关约定。

（3）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前述情况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在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预约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和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销售机构和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4.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5.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及通知

(1)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本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2) 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连续巨额退出参照巨额退出的约定进行。

(3) 连续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以邮件或公告方式在【5】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

(十) 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一) 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无息)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参与: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 因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可变现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可变现资产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7) 投资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8)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 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 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 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二) 份额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

(十三) 非交易过户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资产管理人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 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安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涉及）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涉及）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涉及）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2、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涉及）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涉及）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在与托管人取得一致意见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提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日，若委托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涉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有权在最近一个开放日选择退出，若委托人未在最近一个开放日退出，则视为同意。

3、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 1 点、第 2 点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但管理人应通过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并通知托管人。

（十五）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已签订相关委托代理协议。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1、建立和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并将份额持有人名册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本合同各方特别同意，资产管理人可委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后台运营业务，各方承诺对资产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操作进行配合；对于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第三方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其他文件，资产委托人均予以认可；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5、保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6、对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8、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相关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本计划投资于以下资产：

（1）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互认基金等）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穿透后均为标准化资产。

（三）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合计市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2）本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

（3）本计划投资股权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

（4）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或者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2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合同当事人知悉且确认，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条由托管人监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本条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监控，托管人于达到可监控条件后履

行投资监督义务。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7) 开放退出期内, 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若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若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如适用于本计划, 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

(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 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平衡型】(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资产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要求, 自愿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1、固收产品配置策略：综合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筛选优质产品。把握择时主动权，通过久期、利率对冲等策略，力争在有限回撤的前提下，提升组合超额收益。

2、其他产品配置策略：本产品拟配置的私募策略主要包括套利、中性和指增策略等，私募产品的筛选基于“基础-重点-核心”三级优选体系。基础池的构建基于量化指标，针对不同四级投资策略的私募管理人，以其代表产品数据进行量化指标分析筛选进入基础池。重点池的构建基于“F+5P”定性+定量评价体系，即公司、投资的团队、理念、流程、业绩、产品六大维度指标。核心池的构建基于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量化分析，通过定性访谈调研、净值定量分析、托管报告/估值表持仓验证等多种方式，全面客观的分析产品收益来源，挑选出具备业绩可持续性、低相关性的产品。

3、资产配置策略：本产品根据权益资产的隐含回报水平来动态调整权益资产的权重，充分考虑各子策略间的相关性，在增强组合收益的同时控制组合下行风险。

（八）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7、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投资于资管产品时：依托于“基础-重点-核心”的三级优选体系。

（1）基础池的构建基于量化指标，针对不同四级投资策略的私募基金产品，选择不同的量化指标体系，以其代表产品数据进行量化指标分析筛选进入基础池。

（2）重点池的构建基于“F+5P”定性+定量评价体系，即公司、投资的团队、理念、流程、业绩、产品六大维度指标。

（3）核心池的构建基于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量化分析，通过定性访谈调研、净值定量分析、托管报告/估值表持仓验证等多种方式，全面客观的分析产品收益来源，挑选出具备业绩可持续性、低相关性的产品。形成私募深度研究报告，经审批后纳入核心池。

（十一）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设置止损线。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90 元设置为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当某一交易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该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90 元时，则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若托管人与管理人估值结果不一致的，估值结果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核对一致的 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

等于 0.90 元时，本计划触及止损线。无论 T+1 日之后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资产管理人须自 T+2 日（含）的下一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逆变现，本计划于全部资产完成变现之日提前终止，并按照本资管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管理人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设置 0.90 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完成止损措施后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0.90 元，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90 元。

（十二）集合计划开放期流动性控制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穿透后均为标准化资产，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和会计核算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相关委托代理协议，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机构无法继续从事注册登记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资产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委托代理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处理，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 （1）资产管理人；
- （2）资产托管人；
- （3）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资产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与资产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6）与资产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可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披露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和监督由管理人自行负责）

2、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1）重大关联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
- 2）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且在 500 万元以上的；
- 3）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4）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5）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2) 一般关联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老股东配售（配股配债等公司行为）；

2)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以内或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

3) 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4)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5)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进行股票大宗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二级市场现券询价交易、逆回购交易；

6) 逆回购质押券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7) 开立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的交易席位、期货账户、海外交易账户；

8) 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9) 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收益凭证；

10) 场外交易对手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

11)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及审批程序

本计划参与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且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公司内部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资产管理人通过系统控制及人工审查等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主要由风控合规部负责审核，其中，一般关联交易主要关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若存在价格偏离情形需根据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特殊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关注交易合理性，是否通过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经审批通过后且征求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开展。

4、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择投资标的，有可能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知悉上述关联交易风险，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前述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情形，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同时，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人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资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管理人通过发布公告或发送征询意见函等方式就具体重大关联交易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情况。资产委托

人应在公告或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在公告或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产委托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反馈意见应向资产管理人指定邮箱或通过公告中约定的形式反馈，通过上述方式反馈的内容和信息等均视为资产委托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资产委托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三）关于本章约定的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等，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要求调整相关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或发送通知函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张添釉、方婧姝。

投资经理简历：

张添釉：英国卡斯商学院金融数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士，9 年投研经验，包括资产配置研究、FOF 组合管理以及公私募基金研究经验。曾任职上海呈瑞投资、民生加银基金、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产品研发经理、FOF 投资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兼职。

方婧姝：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8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中金公司、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和投资经理，现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兼职。

本计划投资经理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及时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前述变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对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告知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相应的保管机构承担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审慎选择保管机构。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的托管账户以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配合。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及账户预留印鉴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清算分配，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资金账户按照与资金存管银行

商定的存款利率计息。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应当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负责, 管理和使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管理人查询本计划投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4.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受托资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负责受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 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5.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 其预留印鉴须包括托管人印章。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 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

并经托管人审核，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或“被授权人”），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授权通知书应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资产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的授权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是否无异议。授权变更通知于授权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和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中较晚的时间生效。如正本内容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为准，资产管理人对该效力应予以认可。指令发送人员更换通知生效后，对于原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原指令发送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账户、大额支付行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时，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处理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

投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的方式为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审查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合同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对于资产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仅负责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加盖预留印鉴的作废指令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作废指令并得到确认后，将该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作废指令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无法撤回。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电子指令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八）其他相关责任

对于因银行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致使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发送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书面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本章第（三）款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资产托管人在本章第（三）款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若因资产管理人过错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交易资金交收日上午 11:00 前备足头寸并划入托管账户，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承诺根据本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相关约定对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其中：禁止行为由管理人自行监督）进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定期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应核查资料，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对于公募基金，托管人依据公开发布的最近一期数据进行穿透监控，对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材料进行监控，在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材料前，托管人按照本层计划估值表数据进行大类资产监控。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因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由信息提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责。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委托人同意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情形。

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受托资产承担，管理人因此对受托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本计划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与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职责。资产管理人最晚于进行交易所投资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资产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本着安全保管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账户。

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证券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证券经纪服务商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核对T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a.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1.00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证券经纪服务商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b.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元的，资产管理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同时与证券经纪服务商立即逐笔核对T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资产托管人差错，则资产托管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是资产管理人差错，则由资产管理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资产托管人；如是证券经纪服务商差错，则证券经纪服务商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

（2）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资产托管人负责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三）资金、证券账目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进行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每个交易日对上一个工作日的资管计划财产净值进行估值。

3、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各类资产及负债。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银行存款以余额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估值。

（4）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特别的，QDII公募基金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收盘价为准；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特别的，QDII公募基金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估值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估值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

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 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的估值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计划份额净值估值，该估值日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如标的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指按照标的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得到的份额净值）且管理人确认使用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以份额净值估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为本计划开放日，以标的产品在该开放日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7)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a.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b.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

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公布净价的按照第三方净值估值,如无第三方净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 对在交易所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若资产管理人无法与资产托管人达成协商一致的,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对上一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完成核对。

资产管理人将估值日计划财产净值以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资产管理人。月末、季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2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因本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和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保护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调整。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调整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期货交易所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资产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应当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3、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费。

4、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为了受托资产利益，除去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受托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保全、追索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审计费（若有）。资产委托人同意：若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外部律师等出具专业意见的，相关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如有）。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率、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含税）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div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月初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受托资产中将上一计算期间的管理费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资产委托人退出时、计划终止清算时以及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

本计划于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日为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基准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扣除。

本计划于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的基准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本计划于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分红日为业绩报酬的基准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可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本计划从分红资金计提业绩报酬时，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的年化收益率，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R_0 以上部分按比例P收取业绩报酬。

特别提示：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是费用计提标准而不是投资目标或投资保证，本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有浮动性。本计划在进行分红后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至少在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公告告知委托人分红后适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通知注册登记机构。如委托人不同意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最近的一个开放日选择退出本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在资产管理人调整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前最近的一个开放日选择退出本计划的，均视为不同意此次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其退出份额仍按调整前的最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_{i,j} = \frac{NAV_{i,j}^k - NAV_{i,j}^h}{NAV_{i,j}^l} \times 365 \div T$$

年化收益率	计提公式
$R_{i,j} < R_0$	$E=0$
$R_{i,j} \geq R_0$	$E = \sum_{i=1}^n \sum_{j=1}^m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i,j} - R_0) \times P \times T \div 365]$

其中, $R_{i,j}$ 为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_0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时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为 5%/年;

$NAV_{i,j}^k$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j}^h$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首次计提时, 则为初始面值或参与时份额累计净值);

$NAV_{i,j}^l$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份额净值(首次计提时, 则为初始面值或参与时份额净值);

P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 经当事人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T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含)的天数;

E 为此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S_{i,j}$ 为: a、退出时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第 i 个投资者退出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b、分红或终止清算时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n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涉及的投资者数量;

m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涉及的每个投资者涉及的持有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提日计算, 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 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付费指令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25517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风险准备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75100000015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1】\%\div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月初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受托资产中将上一计算期间的托管费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券商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

账 号：9335195681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上述（一）中 4 到 9 项费用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四）费率的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高的，须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低的，各方在此一致同意，管理人无须与资产委托人协商，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直接调低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缴税安排

1、根据《基金法》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因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计划承担。相关增值税税款由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指令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相关增值税税款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费，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受托资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依法发生的税费，若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代扣代缴。

3、本计划存续期间或清算后，如计划财产不足以偿付上述税款，或者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因本计划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计划资产承担的税金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本计划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相关税款及补缴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因本计划受托资产现金余额不足导致的纳税义务发生日至实际缴纳日之间的滞纳金等。

4、如将来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资产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相关修改和调整无需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未实现收益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均可参与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未实现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基本分红条件为：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计划份额收益分配的金额后不能低于 1.00 元/份，但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进行分配的除外；

3、在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2 点规定的基本分红条件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2】次，且两次分红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4、在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2 点规定的基本分红条件且管理人决定进行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本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

1、本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计划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受托资产承担。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资产管理人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供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上季度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季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供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六)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 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 份额净值报告

自本计划成立起, 本计划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开放期每个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遇非交易日顺延)。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即开放日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 (<https://fund.chinaamc.com/capital>) 披露, 资产管理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资产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5) 清算报告

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二) 信息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委托人应自行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 <https://fund.chinaamc.com/capital>。

资产委托人应不时登录资产管理人上述网站, 查询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

关信息。

资产委托人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资产管理人网站是资产管理人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所有信息的发布平台，资产管理人在该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资产托管人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以及定期报告和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完全履行了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于每年结束 4 个月内通过系统等方式向监管机构报送产品年度报告，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系统等方式向监管机构报送产品季度报告，以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为准。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费用计提标准而不是投资目标或投资保证。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或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平衡型】（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受托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受托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受托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资产委托人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另外，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除开放日外资产委托人不能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本计划针对每一份额设置有 180 天的锁定期，本计划也不接受违约退出，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可能导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相关信用风险，其风险应由资产委托人自担。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互认基金等）、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

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如果金融机构延期支付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金融机构或产品项下资产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2）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如果存款银行延期支付银行存款，则支付本计划的到期款项也将进行顺延，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如果存款银行发生违约，无法全额支付银行存款本息，则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3）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本计划可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无论资产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a、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蒙受损失；

b、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损失；本计划及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计划或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c、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d、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这类情况将可能导致保证金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承受期货合约当天无法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e、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到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f、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4) 投资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包括不限于：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1) 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2) 系统性风险，经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回购也不例外。

(5)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8、税收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资产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系列法规要求及其后续可能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上述税收由受托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直接扣除。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

9、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或投资标的发生终止事件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受托资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委托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11、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择投资标的，有可能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知悉上述关联交易风险，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前述关联交易。

12、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由于合格投资者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要求变化或者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在重新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评估并采取调整措施之前，存在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可能。

13、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指投资业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不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投资项目把关不严、故意隐瞒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人为抬高投资价格和通过项目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交易行为，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如因销售机构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认购本计划或造成其他损失。投资者愿意自行承担本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但相关当事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除外。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注册登记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外包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注册登记和会计核算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机构无法继续从事注册登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资产管理合同将面临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根据本产品具体情况，本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资产委托人已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5、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若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6、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化及所披露净值无法真实反映投资情况风险

本计划资产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大幅变动、偏离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变化可能造成资产估值的不连续性，进而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影响。

本计划通过组合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受限于底端相应投资标的估值时间、采用的估值方法、披露时间等可能存在的 inconsistence，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资产委托人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资产委托人受托资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7、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考虑到本计划运作特点，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对于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其他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章节相应条款处理。

8、建仓风险

本计划在建仓过程中，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建仓较慢或建仓不成功，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9、资金闲置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暂时无法实现投资目的的，资金存在闲置的风险。

10、法规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本计划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计划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计划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计划投资范围变化，资产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11、止损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但因本计划以计划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为是否触发止损机制的判断标准，而非以交易日内计划份额实时

净值为标准，故存在触发止损线和执行止损时计划份额净值已经低于甚至显著低于止损线的可能。此外，止损过程中的变现成本也将可能导致本计划终止清算时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触发止损策略时的份额净值。

本计划若触发止损机制，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将进行不可逆变现（只能卖出不得买入），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当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平仓处理后，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2、监管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计划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具体表现为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获备案或备案后被监管部门责令中止、整改等情形；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出现上述风险时，资产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

（三）其他风险

1、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如有）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本节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上述风险外，由于各种原因及其他或有风险的存在，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全部风险已得到完全的覆盖。

（四）特别说明

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到资产管理人不存在刚性兑付的意愿，更不具备刚性兑付的能力。本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风险。资产委托人在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个人资产规模，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非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本计划合同变更程序。

（1）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由资产管理人就变更事项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并设置合同变更征询期，且资产管理人应安排退出开放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均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变更。

资产管理人应于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日期届满之后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托管人。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2、但资产委托人同意，本合同生效后，以下情形的变更无需再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可由资产管理人单独变更：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后应当通知资产委托人，将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通知函原件递交资产托管人。

3、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人应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因发生以下事项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保障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并对相关后续事项做出公平、合理安排：

1、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并以公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保障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2、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且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并以公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保障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如需展期的，除应征得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一致同意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的终止

本计划及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资产委托人少于2人；

7、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或监管要求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但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

8、开放日单位净值小于1，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

9、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人负责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

（3）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清算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4）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分配；

(7) 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资产委托人。

3、清算费用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1)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 支付清算费用。
- ② 交纳所欠税款。
- ③ 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债务。
- ④ 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托管人对清算报告复核确认前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本计划到期清算时，为支付最低备付金（如适用），资产管理人应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

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分配给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程序的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原则上，在本计划清算完毕后 9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相互配合及时完成本计划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受托资产或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 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6、委托人理解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受托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7、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受托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并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管理人、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9、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

(三)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违约退出。

（七）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通过协商途径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合同自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或自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本合同于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满10年的对日（不含）止，但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延期或提前终止。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 或有事件: 资产托管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或核准可以独资或者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托管子公司”)从事托管业务。

资产管理人、投资者皆同意, 如果或有事件发生, 资产托管人有权单方在资产托管人网站以公告通知的方式将本合同中应由资产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托管子公司。自该等公告通知载明的指定时间(含)起, 上述概括转让被视为自动完成, 本合同项下托管人变更为托管子公司, 各方无须就此另行签订协议。

资产托管人保证托管子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

(四) 如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方有权终止合同;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就集合计划财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数据和信息, 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 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妥善处置突发情况。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 确保服务连续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五) 除另有约定外, 各方在合同指定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 各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履约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的一审、异议、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所有程序, 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各方同意，任一方或司法、调解等机构可通过前述送达地址中的传真、电子邮箱或电话号码，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对其他送达方式与电子送达方式，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诉讼仲裁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相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履行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前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接收方的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或方式所作的约定，为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的确认条款；如发生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内部控制机制，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交易监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名单监控等相关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制裁违规行为。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履行反洗钱、制裁合规义务，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和更新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信息及交易信息，确保本合同所涉交易及资金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制裁违规行为。

就资产管理人发行或管理的产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产品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承诺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资产托管人认为需

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不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和其他资产托管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不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未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应被视作资产托管人有向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制裁合规政策的义务。

在出现以下情形时,资产托管人有权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1)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拒绝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2)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或其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或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等关联人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者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4)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资产托管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或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5)其他涉嫌违反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6)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或同名账户,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资本-意享固收增强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1日

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9-01&yangzy

